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14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度进行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科迪威实际发生关联交易305.88万元。

201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14年度的市场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状况,补充与关联方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4年度与思路创新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思路创新实际发生关联交易1092万元。

2014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市场发展趋势与思

路创新、深圳清研创投和自然人陆晨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总投资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雪迪龙以货币资金出资175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我们认为该方案体现了公司与广大股民共享成果，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的方案。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雪迪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谢青

刘卫

周黎安

2015 年 3 月 16 日